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6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太平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太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李太平前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622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96年度金上訴字第236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法官 周瑞芬

法官 林清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馨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